中心区JKCBD2025-2清表项目

合同

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陕西盛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凯瑞大厦F座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盛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心区 JKCBD2025-2 清表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即原西安启融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经发印染设备有限公司土地内）的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拆除、水泥地面破除、垃圾清运、覆盖绿网等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 1260964.38 元

合同单价：1、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拆除：34.50 元/㎡；2、破除水泥地面 24.60 元/㎡；3、垃圾清运 109.20 元/m³；4、覆盖绿网 0.76 元/㎡。

合同单价即结算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进度：按照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其中建筑物拆除回收价值按照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5]第 266 号、正衡评报字[2025]第 2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 3268831 元。最终结算过程中以 3268831 元抵扣实际结算费用，钢结构拆除工作不作费用结算，抵扣后的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工作结束。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按照项目需求，对中心区 JKCBD2025-2 清表项目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除、水泥地面破除、垃圾清运、覆盖绿网。

2、垃圾、渣土等清运，由供应商负责清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场所(装载和运输车辆由供 应商自理，运距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得随意乱堆乱放。相关垃圾排放、渣土 消纳、弃土场等施工手续由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八、双方责任

1、采购人的责任

(1)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款；

(2)向供应商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3)向供应商明确清运范围及时间安排；

(4)审核确认供应商清运方案；

(5)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清运进度、质量和安全；

(6)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7)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核对、认定现场实际清运方量；

(8)负责对清运完毕的场地进行验收；

2、供应商的责任

(1)项目经理为 杨江雷 ,注册证号 陕 261121338781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 B（2024）0021314。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清运任务。

(2)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3)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卫生、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垃圾清运审批手续。按照采购人明确的清运范围和时间安排，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负责制定清运服务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5)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7)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负。

(8)出现断水、断电、扰民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垃圾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

(10)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11)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准备及环保、卫生工作。

(12)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4)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15)供应商工作人员和车辆在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伤害与安全事故以及财产损坏、财物丢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16)供应商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相关制度，并负责采购人临时交付的其他相关工作。

九、保密

1、供应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采购人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供应商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供应商应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采购人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3、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供应商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供应商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其 他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在清运期间如有新的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2.订立地点：凯瑞大厦 F 座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盖章）

地 址：西安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陕西盛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永宁路长安大街 3 号小区 3 幢 A 单元 1702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

账号：61050179000700000183

电话：1512993683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